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朔州市朔城区文远街道办事处

承包人（全称）：山西博鹏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朔城区文远街道办事处翠丰苑等两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朔城区文远街道办事处翠丰苑等两个小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朔城区文远街道办事处翠丰苑等两个小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朔城发改字〔2024〕58号
4. 资金来源：申请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配套
5. 工程内容：配套设施：小区内道路、铺装、绿化、给排水、供暖、供电、照明等基础设施改造。其中：小区道路路面改造面积共计 4966 m²，铺装改造面积共计 2974 m²，路缘石更换改造长度共计 1690 延米，散水维修改造面积共计 1830 m²，绿化改造面积共计 727 m²；给水管改造长度共计 767m，采暖管道改造长度共计 1495m；电缆 1034m，电表箱 3 套，通信弱电管 709m，监控 1 套，摄像头 24 台，安装太阳能路灯 48 盏等；2）环境提升：包括小区内的外墙保温粉刷、屋面保温防水、散水维修、围墙粉刷、小区智能道闸更换等小区环境提升改造。其中：外墙保温、粉刷改造面积各为

17720 m²，屋面保温改造面积共计 6032 m²，屋面防水改造面积共计 6765 m²，屋面瓦材更换面积 3053 m²，围墙、大门粉刷面积共计 6800 m²，落水管更换 1506m，门房改造 2 间（改造外墙保温，屋面保温防水）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清单内全部工程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7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柒拾捌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玖角叁分（¥ 7082751.93 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玖万贰仟玖佰贰拾柒元柒角柒分（¥ 92927.77 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佰叁拾捌万叁仟伍佰叁拾捌元肆角捌分

(¥ 1383538.48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柒万元整 (¥ 7000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贰拾陆万伍仟元整 (¥ 265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曹中政。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

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3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朔州市朔城区文远街道办事处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理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林晶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40602MB08595010

地 址：朔州市朔城区安泰东街土地小区东侧

法定代表人：林晶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朔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朔城区西峰分理处

账 号：201431010300000027123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康博雄



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40200MA0HGQJE6L

地 址：山西省大同市平城区恒安街北侧东方名城领域5幢1至2层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康博雄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大同北关支行

账 号：144271776055